

中共温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、市监察委员会 派驻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 (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) 纪检监察组

转发市纪委关于严格执行对过问、干预纪检监察 工作实行记录和报告制度的暂行规定的 通知

各街道纪工委、集团纪委；各处室：

为进一步规范我区纪检监察干部履职行为，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纪检监察“铁军”，现将市纪委《关于严格执行〈对过问、干预纪检监察工作实行记录和报告制度的暂行规定〉的通知》（温纪办发〔2018〕7号）转发给大家，请各街道、集团严格按照通知要求，贯彻执行到位。对应当报告未及时报告、不如实报告或者隐瞒不报的，要按照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处理，并按照“一岗双责”的要求，依纪依规追究相关领导责任。

中共温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、市监察委员会
派驻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
(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) 纪检监察组

2018年10月31日

中共温州市纪委办公室文件

温纪办发〔2018〕7号

关于严格执行《对过问、干预纪检监察工作 实行记录和报告制度的暂行规定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纪委、监委，市纪委市监委各派驻纪检监察组、
市直机关纪工委，委机关各部门：

为严格贯彻执行省纪委《对过问、干预纪检监察工作实行记录和报告制度的暂行规定》（浙纪办发〔2017〕12号）（以下简称《暂行规定》），进一步规范我市纪检监察干部履职行为，现就有关具体贯彻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纪检监察干部遇到下列过问、干预纪检监察工作行为的，应当予以拒绝，并全面、如实记录：

1. 违规过问和打探信访受理、线索处置、初核立案、涉案人员、涉案数额、涉案情节、审查组人员组成、分管领导等具体案件审查情况的；

2. 要求或者约请纪检监察干部私下会见被审查人、相关利害关系人的；

3. 违规向被审查人传递信息、通风报信的；

4. 违规帮助被审查人或者相关利害关系人向纪检监察干部传递材料、信息的；

5. 为被审查人请托、说情、打招呼的；

6. 通过威胁、利诱纪检监察干部，干扰阻挠纪检监察工作的；

7. 有其他影响纪检监察工作的过问干预行为的。

二、委机关各部门纪检监察干部遇到上述行为的，应及时填写《过问干预情况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，并于3日内逐级上报至委主要领导。市纪委市监委各派驻（出）机构纪检监察干部遇到上述行为的，应及时填写《报告表》，由派驻（出）机构负责人审签后，报市纪委市监委干部监督室，干部监督室于3日内逐级上报至委主要领导。

情况紧急、可能直接影响纪检监察工作的，可以先口头报告，事后补填《报告表》。

三、《报告表》经委主要领导批准后，作为问题线索送案件监督管理室统一管理，并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分办或转办；属于纪检监察干部过问干预的，案件监督管理室移送干部监督室处置。

承办的部门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时限及时进行办理。

委机关各部门、市纪委市监委各派驻（出）机构要严格按照通知要求，贯彻执行好《暂行规定》。对应当报告未及时报告、不如实报告或者隐瞒不报的，要按照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处理，并按照“一岗双责”的要求，依纪依规追究相关领导责任。各县（市、区）纪委、监委要结合本地实际，制定具体的工作办法，切实将《暂行规定》落实到位。

附：过问干预情况报告表

中共温州市纪委办公室

2018年10月19日

中共温州市纪委办公室

2018年10月22日印发

附件

过问干预情况报告表

部门(单位):

报告时间: 年 月 日

报告人 姓名		工作单位 及职务	
过问干预人 姓名		工作单位 及职务	
过问干预 方式		过问干预时 间、地点	
过问干预 基本情况			
部门负责人 (派驻机构负 责人)意见			
分管领导 意见			
主要领导 意见			
备注			